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8:30-11:30, 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

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9
-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